

北京市农业农村局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北京市财政局
北京市商务局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北京市园林绿化局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健全农产品营销服务体系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京政农发〔2025〕15号

各区农业农村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园林绿化局：

现将《北京市健全完善农产品营销服务体系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落实。

北京市农业农村局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北京市财政局
北京市商务局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北京市园林绿化局

2025年3月10日

北京市健全农产品营销服务体系实施方案

为解决本地农产品市场流通堵点、难点问题,健全完善农产品营销服务体系,进一步推进农产品产销衔接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,健全本市农产品营销服务体系,以市场为导向,全面提升本市农产品产销对接服务水平,促进农业增效益、农村增活力、农民增收入。

到2030年,本市农产品生产规模化、组织化和订单化程度明显提高,特色优质农产品产业结构明显优化,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合格率明显提高,农产品加工流通和产业融合发展能力明显提高;农产品监测预警机制更加完善,信息服务和指导生产能力显著提升;农业品牌影响力明显增强,品牌集群效应显著提升;产销对接机制更加健全,推动从生产到销售各环节的循环畅通,实现农业生产与各类市场渠道资源的广泛合作、充分对接,促进农产品顺产顺销、优质优价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坚持市场流通前置,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水平

1. 提升农产品生产规模化组织化程度。鼓励生产经营主体规模化发展,强化联农带农机制,通过统一生产资料、统一技术服务、统一产品标准、统一质量控制、统一品牌销售,提升整体供应能力和议价权,抱团对接高收益销售渠道。鼓励、支持、引导国有企事业单位、农业龙头企业、平台电商、连锁超市、餐饮企业和批发市场大户在京设立直供基地或开展订单式生产,建立直采直销模式。培育特色产业集群、产业强镇、现代农业产业园等,集聚式规模化发展农业产业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商务局;各区农业农村局、园林绿化局、商务局)

2. 加强特色优质安全农产品供给。立足优化结构和提质增效,以市场为导向,调优生产布局和种植品种结构,支持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示范应用,鼓励通过周年生产供应满足多元市场需求。扩大绿色、有机和地理标志等特色优质农产品生产规模,提升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。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,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,推动实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,完善质量安全管理控制体系,推进生产标准化、监管智慧化、特征标识化、产品身份化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园林绿化局;各区农业农村局、园林绿化局)

3. 提升农产品加工流通水平。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,推动初级农产品转化为标准化加工品,提升商品化程度。支持生产经营主体购置自动化智能化设备,延伸农产品加工产业链,提升商品化处理水平。制定产后处理操作标准规程,减少商品损耗。新建或

升级改造一批产地冷藏保鲜和仓储物流设施,鼓励建设移动式、共享式设施,提升利用率。鼓励各区依托规模主体和流通企业等,设立物流集散站点,提升流通效率,降低流通成本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;各区农业农村局、园林绿化局、商务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局)

4. 发展产业融合新业态。鼓励生产经营主体推动一产和三产融合,发展研学科普、文化体验、休闲采摘、健康养生、乡村民宿等新业态,培育“京华乡韵”乡村休闲旅游品牌,支持农业生产主体延展产业链,打造多元化、创新性、融合性农业园区和田园综合体,以新业态带动农产品就地增值销售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;各区农业农村局、园林绿化局、文化和旅游局)

(二)加强产销对接服务,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

5. 加强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。完善以蔬菜为主的市场监管预警机制,聚焦本市主要蔬菜品种,利用大数据、深度学习和 AI 模型等技术,开展重点茬口、品种市场趋势分析研判,及时为生产主体提供市场行情和品种选择、茬口安排等生产建议服务。加强生产供给信息和市场需求信息监测,全面动态掌握本市规模生产主体品种、面积、茬口、上市期等关键信息,定期汇总发布电商、连锁商超、餐饮企业、批发市场等市场主体需求信息,搭建供需双向对接平台,引导生产主体以需定产、适销上市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商务局;各区农业农村局、园林绿化局、商

务局)

6. 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商。广泛对接电商平台,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新开店扶持、消费补贴、流量支持、宣传推介、技能培训等服务保障,带动更多生产经营主体“触网触电”,提升线上营销能力。与头部电商平台合作,搭建线上北京特产馆或北京专区,组织开展北京特色农产品消费季、产地溯源直播等活动。鼓励生产经营主体通过朋友圈、微信群团购等多种方式,开拓线上私域营销渠道。支持各区建设农业电商产业园、村播基地等,引入电商平台、MCN 机构、物流企业、网红达人等产业链上下游资源,推动做强电商产业集群,与本地特色优势农业产业深度融合发展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商务局;各区农业农村局、园林绿化局、商务局)

7. 深化对接连锁超市和批发市场渠道。广泛对接大型线上线下连锁超市,梳理产量规模、采收标准、采后处理、质量控制等分品类准入要求,制定产品标准手册,鼓励、引导生产主体按标准生产、定向供应。发挥批发市场托底保障作用,鼓励各区以区或乡镇等单位,组织区域货源统一对接供应,推进产地直采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商务局;各区农业农村局、园林绿化局、商务局)

8. 组织农产品进社区进展会。持续开展“北京农业在社区”等活动,举办京郊特色农产品市集,融合开展线上线下社区团购,推动农产品从田间地头直达市民餐桌。支持本地农产品“走出去”,

推荐优秀生产经营主体参加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庆祝活动、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节庆展会活动,提升本地农产品美誉度和影响力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商务局;各区农业农村局、园林绿化局、商务局)

9. 强化农产品品牌培育建设。优化完善“北京优农”市级公用品牌认定标准,对品牌目录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。做好品牌储备,对具备潜力的主体加强品牌注册与运营指导,梯度培育遴选一批京郊农业好品牌。加强区域公用品牌建设,打造“京菜”“京·花果蜜”等特色优质、安全放心农产品品牌,深化提升农业品牌影响力,鼓励各区培育更多区级、乡镇级区域公用品牌,探索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经营模式,推动市场化运作。推动品牌农产品对接中高端市场,探索在头部电商平台、高端超市设立绿色有机地标等“本地尖货”农产品专区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商务局;各区农业农村局、园林绿化局、商务局)

10. 完善农产品滞销卖难市场服务机制。加强农产品销售情况监测,及时掌握并分析研判滞销卖难信息。对达到上市流通标准、生产主体愿以市场价格销售的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,通过发布市场信息、组织产销对接等途径加强市场服务和应对处置,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和产业规律,避免过度干预和保护落后产能。实行分级分类服务引导,对小微主体或局部区域滞销卖难问题,由区级加强市场服务引导;对规模主体或跨区域共性滞销卖难问题,区级服务力量不足的,由市级统筹资源加强市场服务引导。(责任单位:

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商务局；各区农业农村局、园林绿化局、商务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农产品销售关乎农民切实利益，市、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将健全农产品营销服务体系作为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、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实。市、区农业农村、园林绿化、商务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作，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沟通机制。各区落实属地责任，加强常态化产销对接服务，着力提升本地农产品市场竞争力，拓宽市场销售渠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商务局；各区农业农村局、园林绿化局、商务局）

（二）加强政策资金保障。持续保障北京特色农产品消费季、产地溯源直播、农产品进社区等产销对接活动，同时围绕农业生产、加工流通、市场销售等各环节，充分利用农业科技、产业发展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、设施农业奖补等现有政策资金，加大对营销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设支持力度。鼓励各区以市场为导向，加强区级相关政策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商务局；各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园林绿化局、商务局）

（三）加强培训。持续组织渠道推介、品牌建设、政策宣贯、技能提升等针对性培训。定期开展产销对接培训，组织开展市场渠道准入条件、入驻流程、管理规范等培训，提升渠道对接拓展能力；组织开展品牌培育经营、政策宣贯等培训，提升品牌建设和项目包

装能力。强化线上营销技能培训,开展电商运营、直播带货、私域营销等实战演练培训,孵化一批新业态,培育一批农产品推介官、农村网红、村播达人等“新农人”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园林绿化局;各区农业农村局、园林绿化局)

(四)加强宣传引导。深入总结农产品产销对接典型模式、经验做法和创新成果,加大推广力度。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本地特色农产品宣传推介,提升知名度、美誉度和影响力。完善舆情监测机制,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,及时发现滞销卖难等负面舆情,第一时间核实响应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商务局;各区农业农村局、园林绿化局、商务局)